

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表現 保

本公告乃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6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 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義。

### 表現 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D向買方契 (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目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及按項目集團 審核 合財務報表 算之 合收益及 合除稅 溢利 額須達到目標收益(「二零二零年目標收益」)人民 58,594,000,000元及目標溢利 額(「二零二零年目標溢利淨額」)人民 19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表現 保」)。

## 實際表現

根據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的財務資料，其實際收益為 人民 38,110,585,000 元，相比二零二零 目標收益差額為 人民 20,483,415,000 元，及其實際虧損 額為 人民 34,337,000 元，相比二零二零 目標溢利 額差額為 人民 224,337,000 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的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 額分別未達到二零二零 目標收益及二零二零 目標溢利 額，二零二零 表現擔保未達成。根據收購協議，由於二零二零 表現擔保未達成，且該財 達標率低於 50% ( 32.52% )，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將不會解除代價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根據收購協議，(i) 表現擔保為買方提供機制 整代價及為該等賣方提供機制容 代價股份解除禁售承 ；(ii) 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履行其責任；及(iii) 本集團不會獲提供任何選擇向任何該等賣方售回項目集團全部股權的任何部分。

同時，如該通函中披露，就賣方 D 而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 報 ，倘仍有代價股份未根據收購協議向 等解除，賣方 D 須向公眾投資者出售所有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價格及方式由買方 考慮當時持續之 要求(「賣股條件」)，並將向買方交回由出售有關未解除代價股份收 之所 款項作為買方遭 損失之補償。因此，董事會謹此 ，雖然賣方並無因未能達成二零二零 表現擔保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上 所述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之代價股份未能解除， 能導致觸發賣股條件。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 主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 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 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 先生、于剛士、衛哲先生、齊 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 夫先生。